

國立臺南女中生活科技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. 本教室僅供生活科技相關課程(含社團、研習作業坊等)教學使用。
2. 本教室依課表排訂者優先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形應先通知生活科技教師，並自行至總務處登記使用時間及借用鑰匙。
3. 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按授課教師指定方式就座。
4. 在教室內嚴禁喧嘩、嘻戲、打鬧、追逐等危安行為。
5. 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任何物品入內。
6. 學生須隨時注意教室安全，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啟動電源開關私自使用設備。
7. 操作各項工具及設備時，須遵照教師指示使用；如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詢問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8. 請隨時維持教室之環境整潔及設備整齊。
9. 請愛惜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不得擅自更動、破壞。如個人未聽從規定而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10. 作業完畢時，須等設備完全靜止後，將各項設備、工具歸位。設備、器材若有異狀（含短少或故障），請據實通知管理教師及設備組。
11. 操作機器時應注意服儀之安全性，例如不得戴手套、扣好袖子、長髮須束起等。
12. 操作機器時須專注，嚴禁與他人交談，使用完畢請確實將機器電源關閉後方得離開。
13. 作業中如不慎受傷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通知教師，並立即進行醫護治療。
14. 機器操作範圍內不得留置不必要之物品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15. 課程結束前 5 分鐘，要將座位及周圍清理乾淨，並將自己的物品帶走。
16. 本教室內所有器材、機器均須經由專業教師教導學習後，於安全規定下方得使用。
17. 本管理規則未載明事項，教師得依課程須要自行補充要求。